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2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沐白婚禮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沛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0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4,0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沐白婚禮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沐白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邀同負責人即被告張沛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

01 為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30日，還款方式係按月平均攤還
02 本息，詎沐白公司自113年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
03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4 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5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
09 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
10 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
11 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公司基本資料等件
12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
13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15 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2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3 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6 計 算 書		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29 合 計	2,020元	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 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韻宇